

武汉市洪山区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 具体事项清单

根据《武汉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要求整改工作方案》要求“各区和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重要职能部门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为进一步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切实推动全区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重要职能部门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湖北省委和省政府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武汉市党政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市生态环境局等十八部门关于印发〈武汉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贯彻落实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洪山区实际，制定具体事项清单如下。

一、各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

（一）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洪山区分局

1.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辖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2.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协调区级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实施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制度，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落实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以及恶臭、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负责做好排污口管理和水污染源排放管控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辖区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建立有关协作机制。负责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具体负责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行为。

4.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配合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和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5.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6.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市、区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督促落实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7.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辖区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

8. 根据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组织协调全区配合保障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推进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协调推进全区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整改工作。

9. 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

11.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12.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配合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等相关工作。在市级部门指导下，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

13.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

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15. 牵头协调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支持保障工作，指导做好生态环境应急监测等工作，监督做好医疗废物、医疗污水等污染防治工作。

16. 负责危险废弃物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工业企业污水、污泥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活垃圾集中转运设施、终端处理设施等场所的污染物排放监测。

（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纳入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承担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相关工作。牵头协调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部署。

2. 指导和督促化解重点行业（领域）过剩产能，推进新旧动能转换。

3. 负责调整全区能源结构，推进清洁能源使用。承担发展清洁能源责任。负责加快重点输电通道建设，负责电力供应保障。

4. 负责提出全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

实施，指导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5. 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促进清洁生产，推进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

6. 负责贯彻宣传深化环境资源价格改革的政策措施。

7. 参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促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8. 负责指导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环境信用评价，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环境信用信息、信用红黑名单信息、信用分级分类评价结果计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9. 负责提出健全全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

10. 负责争取中央和省、市预算内投资。

11. 按照职责分工，推广、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三）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1. 负责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科技进步纳入科学技术发展计划，在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大气污染成因与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化学品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和防控、生态修复技术攻关、气候变化、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监测及综合治理、生物安全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噪声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2. 支持实施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综合治理重大项目，推动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3. 负责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产学研结合，支持辖区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研究，支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水平。

4. 配合推动科技工业园区绿色创新发展。

5. 结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发展规划，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6. 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领域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规划。

7. 负责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创建工作，推动产业优化升级。

8. 负责组织实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按照相关产业政策严控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产能。

9. 负责组织推广工业企业应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产业。

10. 指导推进辖区重点流域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牵头推进沿江化工产业关、改、搬、转工作。

11. 负责推动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四）洪山公安分局

1. 负责组织依法侦查涉嫌生态环境犯罪案件，严厉打击非法捕猎、交易、运输野生动物以及海关监管区外进口固体废物犯罪行为。

2. 负责依法办理由行政机关移送的生态环境违法适用的行政拘留处罚案件，以及阻碍生态保护领域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案件。

3. 负责依法打击猎捕、交易、运输野生动物等犯罪行为。

4. 依法查处在市区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时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未经批准进行产生强烈噪声活动的行为。

5. 负责对禁鞭区内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查处。

6. 负责对无定期排放检验合格报告的机动车（不含六年内免检机动车）不予核发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7. 负责严格查处逾期未检验或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

8. 负责优化交通管控措施，会同交通运输部门监督落实重型柴油车辆绕行限行等措施，采取交通需求管理、机动车禁鸣等交通管理措施，减少机动车尾气、噪声污染排放。

9. 负责组织实施对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负责查处建筑垃圾、预拌混凝土等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审核确定上述车辆行驶路线和通行时间，配合城管执法管理部门依法查处上述车辆未采用密闭方式运输、沿途遗撒泄漏、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等造成环境噪声

污染等违法行为。

（五）区司法局

1. 负责督促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工作。

2. 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服务工作，对因生态环境损害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纠纷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

3. 负责审查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4. 负责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

（六）区财政局

1. 负责建立常态化、稳定的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制定落实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政策。

2. 负责督促相关部门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转移支付资金的争取力度，重点支持生态保护红线区等重点区域的生态环保工作，落实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3. 积极对接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做好项目谋划、储备、申报对接等指导工作。

4. 负责落实节约资源能源、保护生态环境等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并督促部门（单位）组织实施。

5. 按照职责分工，推广、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

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七）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导监督统一确权登记，指导合理开发、节约集约利用，建立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2. 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配合统计部门试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3. 负责建立健全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落实，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化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自然资源保护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4. 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按职能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

5.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和考核机制。

6. 负责基于土壤污染状况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将建设用地上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用地准入。

7.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8. 在确定建设布局时，依据国家声环境质量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9. 在职责范围内指导绿色社区建设，指导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发展装配式建筑。

10. 会同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推进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工程应用。负责房屋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合法建（构）筑物拆除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辖区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2. 在职责范围内指导绿色社区配套市政道路建设，指导配套市政道路相关的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发展配套市政道路相关的装配式建筑。

3. 会同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推进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工程应用。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4. 负责储备土地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九）区城管执法局

1. 指导辖区生活垃圾分类、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推进辖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置。

2. 负责《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

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等地方性法规文件确定由城管执法部门负责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等行政处罚工作。

3. 负责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道路清扫保洁、道路临时挖掘、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违法建（构）筑物拆除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4. 负责指导落实公路、水路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依法负责主管范围内的交通工程施工以及砂石料运输、港口物料堆场以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5. 负责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市公交集团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推广使用新能源公交车辆，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发展水平，倡导推动绿色出行。

6. 按照职责范围，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内河水域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港口、码头行业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落实管辖范围内的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有关要求，推进港口岸电设施、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推动港口铁水联运，加强船舶使用标准燃油监管。

7.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管。按照职责范围，负责通航水域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会同和协助相关部门处理公路、水路交通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

件，防范交通事故处理不当引发次生环境污染灾害。

8. 依法指导有关运输经营者，做好医疗废物、医疗污水运输保障工作，禁止为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提供运输服务。

9. 负责园林和林业领域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

10. 组织园林和林业领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

11. 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12.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

13. 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

14. 负责园林和林业领域重大项目（工程）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园林和林业领域生态补偿工作。

15. 负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作业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配合执法部门对在公园内活动使用音响器材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行为进行管理。

（十）区水务和湖泊局

1.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根据市节水办要求做好节水工作，定期对辖区内固定取水户进行巡查管控，严格按照取水计划对取水户进行监督管理，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节点做好节水宣传工作。

2. 承担区河湖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检查督办和考核评价等工作。

3. 配合洪山生态环境分局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4. 负责指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督促生产建设单位

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务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5.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水功能区划和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配合参与涉水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实施应急水量调度工作。

6. 负责指导监督区属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7. 负责组织编制辖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指导监督相关责任单位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黑臭水体整治检查督导。负责小微水体整治工作。

8. 负责区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的处置管理。

9. 负责区属公共排水设施维护、维修和管理工作。

（十一）区市场监管局

1. 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汽柴油、车用尿素和铅蓄电池等违法行为。按职责查处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但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成品油经营的违法行为。依法加强机动车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管。

2. 负责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后的监管工作，协同主管部门指导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对认证活动的监管，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3. 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健全节能、低碳、节水、节地、节材、

节矿标准体系，推进执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化肥农药、燃煤、生物质燃料、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锅炉等产品的质量标准。

4. 负责开展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综合管理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并淘汰高耗能特种设备，按规定权限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5. 负责牵头落实“长江禁渔”政策，组织开展长江禁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行为。加强市场监管，打击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内非法交易野生动物行为及发布违法广告行为。

6. 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7. 负责全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农村可再生能源的技术推广和指导。

（十二）区商务局

1. 配合相关部门推进商贸流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做好招商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负责配合上级部门实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作。负责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监督检查。

3. 指导大型商场超市绿色发展，协调批发零售企业节能降耗（含限塑）、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和市场更新改造。

4. 负责推动落实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国际贸易政策。

（十三）区审计局

1. 负责开展辖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2. 负责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措施、重大规划、重大资金和项目、支撑保障等落实情况开展审计。

（十四）区人民法院

1. 负责审理环境资源保护案件。

2. 负责推进环境资源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配合推动建立环境资源案件在跨行政区法院审理的专门管辖机制。

3. 负责加强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审判，充分发挥环境公益诉讼在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的积极作用。

4. 负责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审判，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有序开展，维护国家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

（十五）区人民检察院

1. 负责对生态环境保护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2. 负责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依法进行法律监督。

3. 负责在对生态环境保护诉讼活动开展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依法立案侦查。

4. 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案

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和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二、工作要求

（一）法律法规对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有明确规定的，严格依照规定抓好落实；对于本清单中未明确的事项，则结合各部门“三定”方案及相关政策法规，依据权责清单动态调整。

（二）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履职尽责，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压实责任链条，切实抓好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各街乡对管辖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

（四）各区党委和政府每年12月底前应当向市委、市政府专题报告本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区发改局、区科创局、区财政局、区资建局、洪山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更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湖泊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职能部门每年12月中旬前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